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

---

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7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00 股。

---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